

# 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听取长春长生违法违规生产疫苗案调查进展汇报,要求严查重处并建立保障用药安全长效机制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3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吉林长春长生公司违法违规生产狂犬病疫苗案件调查进展汇报,要求坚决严查重处并建立保障用药安全长效机制;部署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和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会议听取了国务院调查组的汇报。现已基本查明,长春长生公司在生产人用冻干狂犬病疫苗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国家药品标准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擅自变更生产工艺、编造生产和检验记录、销毁证据等违法行为,性质极其恶劣,涉嫌犯罪。公安机关已拘留并提请批准逮捕相关责任人。下一步,国务院调查组要继续深入开展工作。一要根据案件调查

结果,依法从重对涉案企业和责任人、参与者作出严厉处罚,处以巨额罚款,并由司法机关进一步追究刑事责任,让严重违法犯罪分子判刑入狱,把他们依法逐出市场,终身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二要指导各地全部回收销毁未使用的涉案疫苗。已出口的要监督企业召回,并及时向世界卫生组织和有关国家通报。对涉案企业生产的其他疫苗严格查验,发现问题立即处置。加快完成已开展的全国全部46家疫苗生产企业全链条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三要深入开展监管责任调查,决不能手软。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坚决一查到底,对贪赃枉法、搞利益输送的要重拳打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也要依法依规严厉追责。四要全面查

清查疫苗接种情况,依据相关领域专家作出的风险评估结果,科学拟定应对预案。相关部门要立足事实作出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五要有针对性地抓紧研究提出进一步完善疫苗研发、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监管体制的方案,构建确保群众用药安全的长效机制。

会议指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必须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把义务教育作为投入的重中之重,优化教育支出结构,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各地要制定区域内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和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财政教育经费存量资金优先保障,增量资金更多用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子女。要

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教育资金,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把教育经费的每一笔钱用到关键处。

会议听取了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调研督查情况汇报,强调要强化地方政府责任,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凡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都要限期整改达标,财力较强的省份尤其要加快进度,各地要定期向教育部、财政部报告落实情况,国务院适时开展督查。会议要求,要及时足额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的中高级教师岗位比例。严格规范教师编制管理,对符合条件的非在编教师要加快入编,并实行同工同酬。

## 国资委明确央企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 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要严肃问责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国资委日前印发《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办法》指出,对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责任追究工作要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办法》明确,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产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推动中央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范围、标准、责任认

定、追究处理、职责和工作程序等。

《办法》要求中央企业据此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并报国资委备案。各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地区责任追究相关制度规定。

# 央企违规经营投资将分级分层追责

## 国资委有关负责人就《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国务院国资委7月30日发布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出台后,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问:请介绍下《办法》的起草背景。

答:国务院国资委成立以来,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要求,不断探索推进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2008年出台《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推动中央企业逐步开展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为后续制度建设积累了宝贵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工作,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强化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也将“严格责任追究”作为一项重要改革任务。2016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对国有企业责任追究范围、损失认定、责任认定、追究处理、组织实施等作出了框架性规定。

因此,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要求,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我们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听取意见,起草了《办法》。经多次征求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意见并研究修改后,先后提请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办公会和党委会议审议通过,以国务院国资委令的形式正式公布。

问:制定《办法》的主要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制定《办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等具有重要作用。

一是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一些企业仍存在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其中一些问题造成了较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个别问题还没有及时进行追究处理。同时,央企普遍反映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追责难度大,在相关制度建设和实际工作中面临很多问题,亟需国务院国资委制定统一的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有关标准、程序和方式等。针对上述问题,《办法》详细规定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有关范围、标准、处理方式、职责和程序等,为有效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企业责任追究工作。

二是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主要体现在“治标”和“治本”两个方面。一方面,动员干遍不如问责一次,严肃查处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案件,充分发挥责任追究的警示和震慑作用;另一方面,通过严肃问责,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倒逼经营管理人员正确履行职责、层层落实保值增值责任,从而从根本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是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处于监督工作后端,有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相关责任人是否依法依规得到追究处理,关系整个监督工作的实际成效。《办法》从操作层面细化这项工作的相关内容,有利于强化与其他监督力量的协同,形成有效的监督工作闭环,打通监督链条上成果运用环节“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加强对改进中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问: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原则和范围是什么?

答:《办法》明确了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的四项原则,它们相互衔接、有机统一。一是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二是坚持客观公正追责。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三是坚持分级分层追责。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产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四是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推动中央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办法》明确,中央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纳入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范围,追究相应责任。《办法》明确了集团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境外经营投资和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以及其他责任追究情形等11个方面72种责任追究情形。

问: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资产损失如何认定?损失标准是什么?

答:《办法》所指的资产损失是“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违规”是责任追究的前提。在此基础上,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经调查核实,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

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综合研判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资产损失标准是有效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重要基础。《办法》考虑中央企业规模、效益等实际情况,为贯彻落实“违规必究、从严追责”的精神,借鉴部分地方国资委、中央企业已出台的相关制度和实际做法,按照“制度面前一律平等,一把尺子量到底”的工作思路,在充分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将中央企业资产损失程度划分为:500万元以下为一般资产损失,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5000万元以下为较大资产损失,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为重大资产损失。

需要说明的是,《办法》所称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属于出资人责任追究,是出资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的重要举措,是对企业经营投资领域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与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的性质、适用范围不同,对因果关系和有关证据的要求不同,相关处理标准也不同。因此,《办法》明确规定,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是如何划分的?

答:《办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有关规定,根据工作职责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同时,根据中央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履职的实际情况,为严格界定责任,《办法》还明确规定了“企业负责人承担直接责任”“追究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的责任”“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未按规定追究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和“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等5类责任认定情形。

问:对相关责任人如何进行追究处理?

答:《办法》规定在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根据资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究处理。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组织处理是指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等。扣减薪酬是指扣减和追索绩效奖金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等。禁入限制是指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纪律处分是指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五种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问:如何处理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与保护中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的关系?

答:《办法》既强调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又注重保护中央企业广大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积极性。《办法》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把违规经营投资和正常生产经营区分开来,明确建立有关容错机制,主要体现在:一是明确了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要要求,保护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的有关原则;二是借鉴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等关于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从轻或减轻处理”的7种情形和“免除处理”的有关内容。

问:如何组织开展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答:《办法》明确,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原则上按照国有资产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分级分层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国务院国资委原则上负责中央企业集团层面的责任追究工作;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层面的责任追究工作,原则上由中央企业及其所属子企业按照国有资产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组织开展中央企业所属子企业的责任追究工作。为使分级分层追责的要求真正落到实处,《办法》明确规定,对于中央企业未按规定和工作职责对所属子企业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由国务院国资委追究相关中央企业负责人责任。

同时,《办法》还规定了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受理有关方面移交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对受理的问题和线索进行初步核实,按照规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分类处置,组织开展核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对提出申诉的进行复核,相关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整改等。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 龙江画家罗恒手绘陶瓷作品收藏市场受追捧

近日,在南昌举办的一场艺术品拍卖会上,景德镇创业联盟副主席、哈尔滨市设计理事、画家罗恒创作的粉彩10寸陶瓷盘《童子贺寿》拍出1.8万元。粉彩是在清康熙年受法琅彩的影响产生的新品种,在彩绘时加一种白色的彩料玻璃

## 国务院印发意见

# 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通过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实行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要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作用,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通过试点先行,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意见》强调,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要坚持党的领导,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坚持体制创新,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坚持优化布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坚持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意见》明确了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的主要内容。一是功能定位。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均为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其中,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主要以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主要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二是组建方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可采取改组和新设两

种方式设立。三是授权机制。采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予出资人职责和政府直接授予出资人职责两种模式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四是治理结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设立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五是运行模式。包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组织架构、履职行权方式、选人用人机制、财务监管、收益管理及考核机制等。六是监督与约束机制。完善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监督体系,并实施绩效评价。

《意见》提出,试点工作应分级组织、分类推进、稳妥开展。中央层面,继续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深化试点。同时推进国务院直接授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选择由财政部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中央企业以及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范围内的企业稳步开展。地方层面,由各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意见》要求,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中央层面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方案,按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实施。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试点工作负总责,并将本地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备案。

# 上半年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5万多起 处理3.6万多人

新华社北京7月30日电(记者朱基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30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6月30日,2018年上半年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5677起,处理36618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26029人。

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6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692起,处理9519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6802人。今年1至6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分别为4058起、2516起、3516起、3922起、4973起、6692起。

从上半年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类型看,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6429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4516起、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4094起、违规公款吃喝3306起、大办婚丧喜庆2651起、公款国内旅游1275起、楼堂馆所违规问题909起、公款出境旅游73起、其他问题2424起。

2018年上半年,共有1名省部级干部、527名地厅级干部、3906名县处级干部,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被处理。

## 马航370客机调查报告称 出事原因仍无法查明



这是7月30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拍摄的调查报告。

马航370航班客机安全调查组30日公布调查报告称,目前仍无法确定客机失事原因。调查组负责人郭师传在当天的新闻发布会上说,由于缺少证据,尤其是飞行记录仪数据和客机主要残骸,很多外界关心的问题仍无法查明。对于客机本身、机长和副机长等方面的调查未发现异常,但不能排除第三方人为干预导致客机转向。

新华社发

##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训练大棚项目;  
项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  
招标规模:共1个标段,新建9800平方米;  
合同估价:约2500万元;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8月3日17时。  
详细情况请登陆黑龙江工程招标网http://www.hljztc.com查询。  
联系人:马骏 电话:17304595520

## 招标公告

1、项目: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牡丹江某部队训练设施新建工程;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岭东村大湾山区;估价:约380万元;  
2、项目: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牡丹江某部队新建储油设施工程;地点: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估价:约261万元;  
项目二作为我部2016年5月29日发布招标公告的补充。因原参与投标的施工企业数量不足,不符合投标要求。所以此次招标主要是增补参与投标企业数量以达到招标要求。有意愿参与投标的企业,详细情况请登陆黑龙江工程招标网http://ztc.hljjs.gov.cn查询。投标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非工作日不接收投标意向书)  
联系人:闫鹏 电话:18249336508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牡丹江某部队 2018年7月24日

## 招标公告(延期公告)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齐齐哈尔某部队营区整体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招标规模:共两个标段,一标段(BL78J2018-021SG)营区附属配套工程;二标段(BL78J2018-022SG)营房整修工程。  
合同估价:一标段约540万元,二标段约320万元。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1日17时。  
详细情况请登陆黑龙江工程招标网http://ztc.hljjs.gov.cn查询。  
联系人:王禹霖 座机:0452-6171461 手机:18904623171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齐齐哈尔某部队 2018年7月30日